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22〕10号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树立本科教学大督导工作理念，建立本科教学大督导工作体系，强化本科教学督导专家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本科教学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以下简称督导）是学校内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跟踪教学运行、指导教学环节、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反馈教学信息、促进教学改革、指导教师成长、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应建立运行有效、监督有力的督导工作体系，为有效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提供全面保障，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基础。

第二章 督导工作理念和工作体系

第三条 树立大督导工作理念，主要内容：

1. 改革督导队伍，优先选拔各级教学名师等高水平在职专家建立督导团队，提升督导队伍整体水平。
2. 改革督导内容，增加对专业建设、课程教材、教学研究、

教学规范等各项教学环节进行督导，拓宽督导内容与覆盖面。

3. 改革督导模式，使督导评价的形式多元化。

(1) 从单纯的“督”向“导”转变，逐步实现“督”与“导”的有机结合，发挥督导专家传帮带作用，并积极树立标杆典范，引导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主动性积极性及投入本科教学的使命感荣誉感。

(2) 从单纯的“评教”向“评学”转变，逐步实现“评教”与“评学”的有机结合，注重学生学习成果，并科学增加评价维度，引导学生提升成长成才主动性积极性及营造优秀教风学风的良好氛围。

(3) 从单纯关注课堂授课“点”向专业建设“线”、学院整体本科教学质量“面”、学校整体本科教学质量“体”转变，逐步实现“点线面体”的有机结合，构建立体观测体系，助力提升学校整体本科教学质量进而助力提升学校整体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建立大督导工作体系，主要原则：

1. 按照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有利于全面深入推进新时代高校“四新”建设，重点推动未来技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拔尖计划 2.0 与强基计划、优秀教材、教学名师工程等核心工作落实落地。

3. 有利于服务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在督导专业建设、督导课程教材、督导教学研究、督导教学规范等方面精准同向发力。

4. 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坚持成果导向与持续改进，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指标点，扎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5. 完善督導體制機制，加強督導隊伍建設，健全保障機制，增強督導專家聘用管理、業務培訓和權威樹立。

第五條 建立大督導工作體系，主要內容：

1. 設立校院兩級督導組，分別開展校級層面和院級層面督導工作。

2. 校院兩級督導組對學校本科人才培養工作進行全過程監督與指導，完成與本科人才培養相關事宜的諮詢、監督、檢查、評估、指導等工作。

3. 在分管本科教學工作副校長指導下，教務部組織開展校級督導工作，並對院級督導工作給予指導、支持和服务。

4. 在分管本科教學工作副院長具體組織下，各學院負責開展院級督導工作。

5. 校院兩級督導組各有分工、各負其責，相互配合、相互支持。

第六條 教務部督導工作主要職責：

1. 組織開展校級督導工作，負責協調、支持校級督導組開展日常工作。

2. 組織校級督導工作相關規章制度的制定工作。

3. 組織校級督導隊伍建設工作，包括專家聘用、考核管理和業務培訓等。

4. 组织校级督导组组长制订工作计划，组织召开校级督导工作会议。

5. 组织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收集工作，及时反馈相关学院和教师，持续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6. 组织督导数据分析、统计工作，为决策咨询提供服务。

7. 确定校院两级督导工作范围分工与衔接关系。

8. 实时了解和掌握院级督导具体工作情况，对院级督导工作给予督促、指导和支持。

第七条 学院督导工作主要职责：

1. 组织设置院级督导工作机构，健全院级督导队伍。

2. 组织制订院级督导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3. 组织开展日常院级督导工作，根据校院两级督导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学院教师及时改进。

4. 组织撰写院级督导工作年度总结，认真做好督导数据分析工作。

第三章 督导专家任职资格和工作内容

第八条 督导专家任职资格：

1. 坚持立德树人，长期从事本科教学一线工作，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本科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师德高尚、为人师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2. 为人正派，处事公平公正，工作认真负责，善于沟通交流，敢于发表意见。

3.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不断提升“督”与“导”的能力，提升“评教”与“评学”的能力。

4. 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名师，或在专业建设、课程教材、教学研究、教学规范等方面具有很高成就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

5.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九条 督导专家工作内容：

1. 督导专家负责督导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制订及培养方案修订、专业认证及持续改进、课程准入指导及课程评估、教改立项及教学研究、课堂教学秩序及水平评估、实践教学秩序及水平评估、课程考核环节及水平评估、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

2. 督导专家作为学校学院教育教学发展和改革的顾问专家，应为审核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专业认证、质量标准的制订等提供意见和建议。

3. 督导专家应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课堂督导原则，强化阵地意识，突出把好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督促教师队伍守好课堂教学底线红线。

4. 校级督导专家主要工作内容由教务部负责制订细则并督促落实，院级督导专家主要工作内容由各学院负责制订细则并督促落实。

第十条 校级督导组分设机械与运载组、信息与电子组、理学与材料组、人文与社科组（含思政课程专项小组）、实践教学组、

全英文双语教学组、校公选课组等 7 个组。每组设组长 1 人，成员 4-6 人。

第十一条 督导专家实行聘用制，校级督导专家由校长聘任，院级督导专家由院长聘任，每届聘期四年。若在聘期内，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化等原因连续一学期不能正常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第四章 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督导专家的督导工作量，由教务部、各学院在年底学院 KPI 考核、年底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考核、岗位聘期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考核等环节中给予认可。

第十三条 校级督导工作经费和督导专家酬金纳入教务部年度经费预算。院级督导工作经费和督导专家酬金纳入各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应根据督导专家承担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情况发放酬金。校级督导专家的酬金由教务部发放，院级督导专家的酬金由各学院发放。原则上以参与各项督导工作的次数、完成各项督导工作的质量等为测算依据，按公共服务酬金类别，按月发放酬金，具体标准由教务部、各学院制订。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督导专家可对学校和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各方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应积极支持督导专家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保证督导工作正常开展。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对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

建议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并加以研究、努力改进。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和〈关于成立第五届本科教学督导专家组的通告〉的通知》（北理工发〔2015〕10号）同时废止。